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病人基本資料黏貼處

自願繳費同意書

病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，立同意書人經醫療人員說明後，瞭解下列品項之使用目的/原因費用應注意事項副作用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，明白現今各項高科技醫療手術、藥品及醫材用品不斷研發改善，可提供疾病治療更多選擇方式。關於下列使用之品項，其使用數量僅為預估使用量，實際費用依實際使用並以醫院電腦系統結算之金額計費，立同意書人親自閱覽後同意使用該類品項並願意繳付費用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使用目的/原因：

- 1. 可降低手術併發症及合併症。
- 2. 傷口較健保給付的傳統手術小、減低疼痛、縮短手術時間，降低傷口感染機會。
- 3. 促進傷口癒合，縮短住院日數，提早恢復正常生活步調。
- 4. 不需增加額外手術刀口進行取骨、植骨。
- 5. 健保不給付品項。
- 6. 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。
- 7. 病人或家屬要求使用。
- 8. 其他：_____

日期	品項種類/代碼	品項名稱	衛署許可證字號 (特材品項需填寫)	單價	預估數量	總價

此致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與病人關係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